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2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美樺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9時至21時許間，在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與西平路上之某海產店內，飲用不詳數量之海尼根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7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前時，經員警發現其行車不穩，遂將其攔查，並於現場等候15分鐘、再提供其礦泉水漱口後，於同日21時3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酒精測定記錄表1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1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通知單影本共2份、駕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4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本案是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